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要求各上市公司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深入这项活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通知后，公司经营层十分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报了《公告》的详细内容并向相关部门领导传达了《公告》的精神。

公司在2007年进行了自查整改于2007年8月29日公告[2007-54]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了七项待改进的问题。截至2008年6月30日，已完成四项整改，三项待继续整改，其中一项为限期整改问题。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还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的问题，深圳证监局责令限期我公司于2007年3月31日前完成，至本报告披露当日，尚未整改完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修改指引（2006年修订）》拟制出修改稿，已在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5月25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上讨论，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修订事项。待股东方参阅完成后提出意见，完成正式稿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4月28日，公司已接到赛格方对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给予的修改意见。公司已多次致函赛格、三星双方股东，催促股东方尽快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在双方股东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二、关于之前有未及时通过股东大会、未按要求进行评估的问题，已在2007年8月29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三、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细致的问题，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四、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 2006 年年报中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之后的年报披露中也将严格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已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四届四次董事会上讨论，现已将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提交给外方股东征求意见，将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致函外方股东，催促尽快完成我公司整改事宜。公司将在外方股东给予公司明确答复后，召开董事会，待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无设立下属委员会的问题，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详见公司公告[2007-54]号《自查报告》。

七、关于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完善的问题，已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公司将按委员会意见重新修改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此议案完成整改工作。

在公司进行了自查整改工作并接受公众评议后，2007 年 9 月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下达了《关于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但检查同时发现除我公司披露的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公司还有问题需要整改。

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向大股东及其控制人提供非公开信息。《意见》指出公司存在向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人提交每月财务信息快报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证监局《关于向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的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07-54]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进行披露；从本年起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向大股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按照《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0 号）的相关要求报送文件至深圳证监局。该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二、公司制度建设不完善。《意见》指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存在问题。一是缺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的部分必备内容，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二是部分规定较为笼统，例如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重大事件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没有详细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重大事件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规定》、《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相关记录和保管规定在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中予以详细规定。以上制度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在通过审议之后即刻生效。该事项已整改完成。

三、部分制度的制定不符合程序。《意见》指出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制定并执行，但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法定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制度。该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意见》指出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中仅注明“代为行使大会投票表决权”，缺乏对审议事项的明确指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与上述股东方沟通，已修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內容格式，公司现已使用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该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公司在进行自查整改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工作的同时，公司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 [2008] 116 号）和《关于强化持续监管 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 [2008] 11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 [2008] 62 号）文件的部署，开展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工作，经查自 2007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作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资公司，既要符合国内公司的相关规定，也要符外资方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方对于国内的法规政策一直都因为有理解及适合性等问题造成的时间滞后，公司也在努力帮助股东方提高沟通效率，减少时滞。公司将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整改工作。

公司自本次治理活动开展以来，通过各种形式的检查，发现了一些公司治理上的疏忽和漏洞，通过此次活动公司建立了很多相关制度和措施，使公司行为进一步规范化及时地进行整改，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独立性，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通过这次活动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持续开展的治理活动，已建设优秀上市公司为目标，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为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不断努力，切实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